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40 號

請 求 人 朱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朱○○涉嫌侵占案件，偵查中拒絕受理請求人欲提出之有利事證，違反檢察官對於請求人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之義務，未積極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即濫權起訴，也未於偵查筆錄中載明拒絕收受請求人提出之證據，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及權利，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

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又系爭案件起訴後，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請求人拘役 30 日，請求人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，請求人無罪確定，有系爭案件一、二審刑事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，惟依現行訴訟制度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其執行職務，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。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，難免彼此有所不同，自不能僅憑系爭案件二審法院判決請求人無罪之結果，遽認受評鑑人係濫權起訴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周愷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